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蔡麗真
電話：(082)318823 #65128
傳真：(082)321384
電子信箱：lizjan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0800178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1786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，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勿酒駕，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8年2月26日部法二字第10847466971號函辦理（原函檢附）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國中小、各鄉鎮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08/03/05 15:07



1080001128

有附件